

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葉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52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66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C4B5NQ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1/02 文
交 14:23:47 章

線

劉倚如

人事室

